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2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錦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玖仟捌佰陸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錦意於民國112年04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17日起至民國119年04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2日止累計41,81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8,764元為本金；2,962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林錦意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12月18日起至民國116年12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
01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
02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3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
04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
05 人至民國115年01月22日止累計3,39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,12
06 1元為本金；182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07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08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林錦意於民國112年02月1
09 7日向債權人借款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17日起至
10 民國119年02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
11 5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
12 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
13 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
14 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
15 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
16 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2日止累計44,645元正未給
17 付，其中42,640元為本金；1,512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
18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19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
20 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
21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
22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23 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2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28 附表

29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820號

30 利息：

0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8764 元	林錦意	自民國115 年01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 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3121元	林錦意	自民國115 年01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 72%計 算之利 息
003	新臺幣 42640 元	林錦意	自民國115 年01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 9%計 算之利 息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